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路 3088 号 3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就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说明的意见》。

本年度，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也对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做出的相关说明后，经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事项进行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解决措施积极有效，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的说明。

我们也认可董事会已进行的改善公司持续经营的努力，今后将进一步督促董事会按照《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的说明》中提出的经营方针，积极推进经营活动的开展，使公司走上持续经营、健康发展的道路。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经对董事会做出的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形成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现有的内控制度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有效地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4 月 8 日